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、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、接受设备维修服务、租入房屋/厂房、租入模具、采购飞机部件和材料、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、接受物业服务、接受机场及试飞调机服务等；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航材、KITS件、设备、模具、租出房屋等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32,400万元。在对该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赵亚红、陈韩霞、董瑞平回避表决，其他5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4年4月8日下午14:3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